合同编号：SZC2025-CG-HW07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货物采购合同

（2025 年度预拌混凝土项目）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协议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通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10月31日2025年度预拌混凝土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及单价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除税价最高限价单价（元）	除税价综合单价（元）
1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0 42.5R水泥	m^3	以采购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除税指导价为最高限价，如供货当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本合同涉及货物指导价，甲方按照上一期发布的指导价作为计价基础，以此类推。	以采购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除税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41.2%，如供货当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本合同涉及货物指导价，甲方按照上一期发布的指导价作为计价基础，以此类推。
2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42.5R水泥	m^3		
3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42.5R水泥	m^3		
4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42.5R水泥	m^3		
5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42.5R水泥	m^3		
6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5 42.5R水泥	m^3		
7	普通预拌混凝土	C40 52.5R水泥	m^3		
8	普通预拌混凝土	C45 52.5R水泥	m^3		
9	普通预拌混凝土	C50 52.5R水泥	m^3		
1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55 高强水泥	m^3		
11	普通预拌混凝土	C60高强水泥	m^3		
12	灌注桩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42.5R水泥	m^3		
13	灌注桩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42.5R水泥	m^3		
14	灌注桩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42.5R水泥	m^3		
15	灌注桩普通预拌混凝土	C35 42.5R水泥	m^3		
16	灌注桩普通预拌混凝土	C40 52.5R水泥	m^3		
17	灌注桩普通预拌混凝土	C45 52.5R水泥	m^3		
18	道路用预拌混凝土	抗折4.0MPA；42.5R水泥	m^3		
19	道路用预拌混凝土	抗折4.5MPA；42.5R水泥	m^3		
20	道路用预拌混凝土	抗折5.0MPA；42.5R水泥	m^3		
21	普通透水混凝土	C25 42.5水泥	m^3		
22	细石添加剂		m^3		
23	抗渗添加剂	P6	m^3		
24	抗渗添加剂	P8	m^3		
25	微膨添加剂	JM-3/SY-K/SY-G/SY-T	m^3	19.42	11.42
26	抗冻添加剂		m^3	19.42	11.42
27	抗裂纤维添加剂		m^3	19.42	11.42
28	早强添加剂		m^3	19.42	11.42

备注：1.22-28为施工需求混凝土外加剂，乙方在供应时必须符合（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规范的要求，其中不含税价指在相应等级预拌混凝土基础上分别加上添加剂的综合单价（不含税）。

2.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本项目报价单价包括送达甲方辖区内的货物费、泵送费、运输费、上卸力资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不含税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技术要求符合规范及国标。乙方所提供的预拌混凝土必须符合 GB/T 14902-2012、GB50204-2015 等规范要求。乙方在使用防冻剂等外用添加剂时必须符合（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规范的要求。如有最新的执行标准、规范则满足最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质量另有要求的，必须同时满足。

1.3 乙方自行办理禁区、禁时通行证，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1.4 本合同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主要用于甲方管辖范围内维修养护项目。乙方须能满足零星供货的特殊需求，服从工地安排并提供优质服务，须保证工程零散数量货物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

2.价格：

2.1 本项目的预算价为：（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具体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见合同条款 1.1。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2.2 价格包括：包括送达甲方辖区内的货物费、泵送费、运输费、上卸力资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不含税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2.3 结算原则

（1）最终结算时材料=除税价最高限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 41.2%）×（1+税率）（税率按照 13%计取），单价折算后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项目预算金额，未经甲方同意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不予结算。

（2）除税价最高限价单价为月结算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若使用混凝土外加剂，则须在此基础上加上外加剂的除税价最高限价单价）。

（3）如供货当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本合同涉及货物指导价，甲方按照上一期发布的指导价作为计价基础，以此类推。

3.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指标参数。根据实际，如甲方有特殊需求，乙方予以相应调整。

3.2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乙方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相应工程项目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 2。

3.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随货提供货物相关检测报告，甲方根据需要现场抽样送检，如果在质量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乙方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相应工程项目中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在应该付给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4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可由甲方委托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以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3.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履约期间结算费用达到 300 万元时，合同自然终止。**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

4.2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并对运输、装运过程中货物的质量、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遵守维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调度，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汇报取得帮助支持和整改，搞好客户服务工作。

4.4 乙方驾驶员禁止乱行、乱停、乱加、乱倒及超速行驶行为；

4.5 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系好安全带；

4.6 乙方人员做好“三不伤害”文明施工作业；

4.7 乙方的生产供料设备车辆确保使用安全，操作人员按相关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 交货及验收：

5.1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雪峰**，联系方式：**18862948058**。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完成各阶段性货物的供货及验收。

5.4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有关供货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5.5 乙方在货物供应时需配合甲方数量检查（过磅）、质量检查（试压块制作等）、质量合格资料的及时提供等工作。

5.6 验收标准：**按照 GB/T 14902-2012、GB50204-2015、GB8076-2008 等相关标准验收。 如有最新的执行标准、规范则满足最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质量另有要求的，必须同时满足。**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履约保证金总额为：**大写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履约保函**。服务期满后，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

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且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仍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6.2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足额送货，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6.3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签发确认的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6.4 结算方式：每月供需双方结算一次货款，甲方支付当月实际发生应付货款的 50%，供货当年春节前（指供货完毕且甲方签发确认验收单当年的 12 月 31 日之后的第一个春节前。如一批货物于 2026 年 1 月供货完毕且甲方签发确认验收单，即指 2027 年的春节前）付至应付货款的 80%，余款原则上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6.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出具符合国家最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以上支付不计息。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完成供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阶段性供货时间不予顺延。若乙方未能在阶段性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30%，直至扣完为止，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7.2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3 除了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情况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7.4 合同期内，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后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以逾期未还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主合同及附属文件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金额的违约金，还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仍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7.7 本合同及附属文件协议项下乙方应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等。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9.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合同构成：

10.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采购文件及附件；

（3）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0.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

11.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履约考核要求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5.11.06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日期：25.11.06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乙方：南通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单位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招标、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无偿或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及使用劳务。

2.不得收受、持有、实际使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钱款、住房、车辆，影响公正执行职务。

4.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禁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和相关单位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6.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招标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运动健身卡及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与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在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且不列入当年评先评优；对影响单位发展大局、造成严重后果的，会同上级部门对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与招投标监管部门作为信用评审依据；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本协议作为货物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货物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具有长期效力，并对与采购招标项目有因果关系的前期贿赂行为亦具有追认和约束的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11.0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5.11.06

附件 2：

履约考核要求

1、乙方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甲方从服务态度、货物质量、工程管理、服务效率、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在合同履约期限内，甲方可定期组织开展履约考核工作，考核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供货期间）。考核结果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具体内容如下：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预拌混凝土采购项目履约考核评分表

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考 核 内 容	考核分
服务态度	1、对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出的合理指令不及时反馈、不及时落实、沟通态度欠佳的，每次扣 5 分。	
货物质量	1、货物存在重量不符合要求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2、货物规格与要求不一致的，每次扣 10 分。	
	3、货物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次扣 5 分，拒不整改的，每次扣 30 分。	
工程管理	1、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0 分。	
	2、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每次扣 10 分。	
服务效率	1、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供货（施工）的，每次扣 10 分。延误施工，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资料管理	1、货物送货时缺少必要的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每次扣 2 分。经甲方提醒后未在要求时间内递交的，每延误一天，扣 5 分/天。	
	2、送货单、验收单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每次扣 2 分。经甲方提醒后任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	在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扣 40 分。	
考核得分	**总扣分：** **总得分：** _____	

说明：考核得分=100 分－扣分项。

3、考核结果应用

（1）单次考核总分值 100 分：

①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款；

②得分在 90-70 分（含）之间的扣款 5000 元/次；

③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款 10000 元，并且直接解除合同。

（2）最终考核等次依据为历次考核得分平均分，考核等次纳入甲方的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①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②得分在 90-70 分（含）之间的为合格；

③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